



编号：CQM23-2100-11-2021

#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规则

##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规则

Limi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armful substances of furniture



2021-03-22 发布 2021-03-22 实施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1年03月22日。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王晓霞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a href="http://www.cqm.com.cn">www.cqm.com.cn</a>
电话：	010-68707373（业务咨询）	E-mail：	<a href="mailto:pct@cqm.com.cn">pct@cqm.com.cn</a>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中规定的各类家具的有害物质限量认证。

## 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 3.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 4 认证委托

### 4.1 认证单元划分

#### 4.1.1 单元划分原则

按照 GB/T 35607-2017 中的主材进行划分：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玻璃石材家具、其他家具。软体家具按照用途划分为：沙发、床垫、软床、椅类等。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同种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产品单

元表述如下：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表述

序号	认证单元/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型号
1	木家具/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板木家具、综合类家具	柜类、桌台类、床类、椅凳类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2	金属家具	
3	竹藤家具	
4	塑料家具	
5	玻璃石材家具	
6	软体家具/沙发	全皮沙发、皮沙发、人造革沙发、布艺沙发、布革沙发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7	软体家具/床垫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发泡型床垫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8	软体家具/软床	布艺软体床、皮革软体床、其他软体床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9	软体家具/椅类	软体椅或其他具体名称型号
10	其他家具/请列明	按实际产品名称型号

#### 4.1.2 术语和定义

##### 4.1.2.1 实木家具 solid wood type furniture

主要部位采用实木类材料制作，表面经（或未经）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经（或未经）涂饰处理的木家具。实木类材料包括原木、实木锯材及指接材、集成材等材料。

##### 4.1.2.2 人造板家具（板式家具） wood-based panel type furniture

主要部位采用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层积板等人造板（包括素板和饰面人造板）制作的家具。

##### 4.1.2.3 板木家具 solid wood and wood-based panel type furniture

产品框架等采用实木制作，板件或框架内版面采用饰面人造板的木家具。

##### 4.1.2.4 综合类家具 wooden furniture made of multiple material

采用各类木质材料制作、不能界定为实木类家具、板式家具、板木家具的其他木家具。

##### 4.1.2.5 金属家具 metal furniture

以金属管材、板材等其他型材为主组成的构架或构件，配以木材、人造板、皮革、纺织面料、塑料、玻璃、石材等辅助材料制作零部件的家具，或全部由金属材料制作的家具。

#### 4.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5607-2017 中 5.2 产品有害物质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

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 4.3 认证申请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1) 认证申请书（为系统自动生成，可在线打印）或认证服务协议（申请书、协议均应提供签章原件）；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按照认证单元填写，见附件）；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相互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 协议书、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如涉及）；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4 认证受理

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 5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 5.1 工厂检查时间

通常，方圆在受理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生产企业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4 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 5.2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 5.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 GB/T 35607-2017 中 5.1 基本要求进行检查，应覆盖所有的生产/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工厂应对有害物质控制体系进行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控制文件，该控制文件可以以多种形式体现，可以是对原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完善或单独形成家具有害物质控制体系文件；并指定 1 名建立并运行该控制体系的负责人；

2) 关键原材料采购控制应确保其所带来的有害物质不影响认证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符合规定要求。

### 5.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主要内容有：

- 1)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是否与申请文件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是否与申请文件或备案一致。

### 5.3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 5.4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3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 6 产品检验

### 6.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6.2 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按照认证单元实施抽样，样品采取抽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在抽样之日前近 3 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产品抽样和工厂检查可

同时进行或在工厂检查前进行。

方圆指定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在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或销售流通环节抽取样品，样品数量和要求详见表 2。样品抽取 2 份，一份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将样品送达指定实验室，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样品对应说明书和产品标识（如有）等）。一份样品作为备样留存企业。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表 2 样品数量和要求

样品数量	样品要求
1 整件	<p>在特定的认证单元内根据风险程度高低的不同，优先抽取高风险产品。如按风险由高到低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构复杂 &gt; 结构简单；关键原材料用量多 &gt; 关键原材料用量少；</li> <li>2. 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多 &gt; 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少；</li> <li>3. 板式家具/板木家具 &gt; 实木家具；</li> <li>4. 金属木质/塑料结构 &gt; 全金属结构；</li> <li>5. 色漆 &gt; 清漆；</li> <li>6. 溶剂型涂料 &gt; 水性涂料 &gt; 粉末涂料</li> <li>7. 溶剂型胶粘剂 &gt; 水性胶粘剂 &gt; 本体型胶粘剂</li> </ol>

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 6.3 检验项目和要求

家具有害物质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按照 GB/T 35607-2017 中 5.2 产品有害物质的规定执行；木家具等其他家具有害物质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按表 3-1 中的规定执行，软体家具有害物质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按表 3-2 中的规定执行。

表 3-1 木家具等其他家具有害物质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单位	有害物质限值	判定依据/方法
甲醛释放量	mg/m <sup>3</sup>	≤0.05	GB/T 35607 附录 D、附录 E
苯	mg/m <sup>3</sup>	≤0.05	
甲苯		≤0.1	
二甲苯		≤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0.3	



铅 Pb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mg/kg	≤90	GB/T 35607 附录 D
镉 Cd			≤50	
铬 Cr			≤25	
汞 Hg			≤25	
锑 Sb			≤60	
钡 Ba			≤1000	
硒 Se			≤500	
砷 As			≤25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 (PCP)		mg/kg	≤5	LY/T 1985
纺织品、皮革中五氯苯酚 (PCP)	婴童家具	mg/kg	≤0.05	GB/T 18414.2
	其他		≤0.5	GB/T 22808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纺织品: GB/T 18885 皮革和毛皮: GB/T 19942
苯并[a]芘		mg/kg	≤0.5	GB 28481
放射性: 家具中天然石材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 的放射性比活度		—	$I_{Ra} \leq 0.5$ $I_r \leq 0.65$	GB 24977
注 1: 其他家具是指软体家具 (沙发、床垫) 以外的家具; 注 2: 根据样品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组成确定检验项目; 注 3: 判定依据/方法使用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表 3-2 软体家具 (沙发、床垫) 有害物质检验项目和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要求		
		单位	有害物质限值	判定依据/方法
甲醛释放量	沙发	mg/m <sup>3</sup>	≤0.05	GB/T 35607 附录 B
	床垫			GB/T 35607 附录 C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沙发		≤0.3	GB/T 35607 附录 B
	床垫			GB/T 35607 附录 F
铅 Pb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mg/kg	≤90	GB/T 35607 附录 D
镉 Cd			≤50	
铬 Cr			≤25	
汞 Hg			≤25	
锑 Sb			≤60	
钡 Ba			≤1000	
硒 Se			≤500	
砷 As			≤25	
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 (PCP)		mg/kg	≤5	LY/T 1985



纺织品、皮革中五氯苯酚 (PCP)	婴童家具	mg/kg	≤0.05	GB/T 18414.2
	其他		≤0.5	GB/T 22808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纺织品: GB/T 18885 皮革和毛皮: GB/T 19942
注: 判定依据/方法使用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 6.4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 6.5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检验要求等符合 GB/T 35607-2017 及本规则的规定;
-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 7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采用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的方式。

#### 8.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个月/次。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 CQM 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绿色产品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4) 方圆根据收集的质量信息认为有必要增加时。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 8.2 获证后跟踪检查

### 8.2.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2 人日。

### 8.2.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每次跟踪检查内容同 5.2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其中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可仅查条款 3、4、5、9 和 11，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证书到期前的最近一次跟踪检查为全条款检查。

## 8.3 监督抽样检验

监督抽样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见本文件 6 的规定。当按照 6.5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 8.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8.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抽样检验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保持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和/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证书延续的申请，方圆依据企业最近一次检查结论及证书有效状态到期直接换发新证书。

##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委托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 9.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

####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验，当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验合格时，换发证书。

#### 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者、技术指标要求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委托，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 10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有害物质限量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 11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 12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采信

### 12.1 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为同一组织并通过方圆颁发的国推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家具绿色产品认证范围应覆盖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可直接在方圆官网上申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初始工厂检查可结合绿色产品认证监督检查，产品检验报告采信符合本文件 6.5 的要求，检查内容在绿色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内容的基础上至少增加如下内容，检查人日相应增加 1 个人日：

- 1) 依据 CQM05-A1 《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第 1、2、7、10 和 11 条款；
- 2) 工厂应对有害物质控制体系进行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控制文件，该控制文件可以以多种形式体现，可以是对原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完善或单独形成家具有害物质控制体系文件；并指定 1 名建立并运行该控制体系的负责人；
- 3) 关键原材料采购控制应确保其所带来的有害物质不影响认证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符合规定要求。

认证评价合格后，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按照本文件 4.1 划分的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有害物质限量获证后监督抽样检验执行《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产品监督抽样的要求，获证后跟踪检查在《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监督内容的基础上至少增加对有害物质控制体系变化、关键原材料采购管理控制变化情况、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以及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和管理的检查，检查人日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 12.2 现场结合审核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为同一组织并申请方圆颁发的国推绿色产品认证时，认证委托人可同时在方圆官网上申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家具绿色产品认证范围应至少覆盖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范围，产品检验执行《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产品抽样检验的相关要求，初始工厂检查在《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初始检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如下内容，检查人日相应增加 1 个人日：

- 1) 工厂应对有害物质控制体系进行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控制文件，该控制文件可以以多种形式体现，可以是对原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完善或单独形成家具有害物质控制体系文件；并指定 1 名建立并运行该控制体系的负责人；
- 2) 关键原材料采购控制应确保其所带来的有害物质不影响认证产品的有害

物质限量符合规定要求；

3)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认证评价合格后，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按照本文件 4.1 划分的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有害物质限量获证后监督抽样检验执行《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产品监督抽样的要求，获证后跟踪检查在《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具》监督内容的基础上至少增加对有害物质控制体系变化、关键原材料采购管理控制变化情况、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以及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和管理的检查，检查人日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 13 认证责任

#### 13.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3.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家具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声明：

本组织保证备案的产品名称、型号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或生产企业，盖章）：

日期：

申请人			申请单元 /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 型号			
原材料/零部件类别	原材料/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实木				
人造板				
纺织面料				
皮革面料				
金属件				
塑料材料				
竹藤				
石材/人造石				
玻璃				
海绵				
泡沫塑料				
胶粘剂				



涂料				
其他				
注：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